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106號

原告 右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進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4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